直轄市、縣（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直轄市、縣(市) 凡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上半年以本年累計至6月底、下半年以本年累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加害人性別」分；縱項依「本年截至本期加害人個案人數按處分類別分」、「本期加害人個案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按再犯等級分」、「本期加害人個案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按處遇期程分」、「本期加害人個案暫停處遇人數按暫停原因分」、「本年截至本期累計處遇期間再犯人數按再犯案件分」、「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加害人個案已結案人數按結案狀態分」、「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加害人個案裁罰移送狀況」、「本期加害人個案裁罰移送狀況」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裁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者按處遇狀態分」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性侵害加害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3項及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者。

1.本年截至本期加害人個案人數按處分類別分：含本年截至本期新收個案人數與去年年底前尚在執行處遇中人數，個案來源包括各地方法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監獄等，並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6項、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規定分類。

2.本期加害人個案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按再犯等級分：係指聯繫/鑑定/評估階段及處遇階段之個案，經評估會議決議之再犯風險等級進行分類統計，因個案之再犯風險等級具變動性，每期依月底日之再犯風險等級進行填報。

3.本期加害人個案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按處遇期程分：係指聯繫/鑑定/評估階段及處遇階段之個案，依其出席處遇次數計算處遇期程，因處遇期程具變動性，每期依月底日之累計處遇期程進行填報。

4.本期加害人個案暫停處遇人數按暫停原因分：係指因傷殘住院、出國、服兵役、因他案入監服刑或其他原因而中斷處遇，但其再犯危險尚未達結案條件者，因暫停處遇狀態具變動性，每期依月底日之個案狀態進行填報。

5.本年截至本期累計處遇期間再犯人數：自本年截至本期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期間，再犯性侵害或其他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之累計人數(本欄不含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

(1)再犯性侵害案件：係指單純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之罪。

(2)再犯其他罪行且合併性侵害：再犯其他罪行且合併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之罪情形。

(3)再犯其他非性侵害案件：再犯其他罪行，但未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之罪情形。

6.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加害人個案已結案人數按結案狀態分：自本年截至本期結束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人數(本欄不含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依結案原因填報，並分為以下四種：

(1)無須處遇人數：本年截至本期經評估會議決議無須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累計人數。

(2)完成處遇人數：本年截至本期加害人業依實施期程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經評估會議結案之累計人數。

(3)未完成處遇已結案人數：係指因再犯性侵害罪入獄、戶籍移轉外縣市、死亡、長期入住機構或其他原因而中斷處遇並結案（本欄不含非因戶籍遷出而轉介其他縣市繼續接受處遇之個案統計）。

(4)轉入強制治療人數：係指高再犯風險之加害人個案，經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或第22條之1規定，將加害人個案轉入強制治療之人數。

7.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加害人個案裁罰移送狀況：係指主管機關針對未依規定接受處遇之加害人個案執行裁罰移送作為，且不含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

(1)累計應裁罰移送人次：係指本年截至本期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加害人個案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連續無故缺席達2次、或半年內累計無故缺席次數達3次，即為應裁罰移送之個案，個案如經行政裁罰仍未出席，應按缺席狀況連續裁罰或聲請移送，故以人次計算。

(2)累計處以行政罰鍰人次：係指本年截至本期主管機關針對前項應裁罰移送者，處以行政罰鍰之個案人次。

(3)累計聲請移送人次：係指本年截至本期主管機關針對應裁罰移送者，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分局或地檢署等機關聲請移送之個案人次。

(4)累計移送結果確定者按結果分：本年截至本期應裁罰移送個案聲請移送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分局或地檢署等機關裁定結果填報，分為「駁回或不起訴」及「其他判決結果」2項。

8.本期加害人個案裁罰移送狀況：依當期個案狀況填報，不含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

(1)本期應裁罰移送個案人數：係指本期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加害人個案連續無故缺席達2次、或半年內累計無故缺席次數達3次，即為應裁罰移送之個案人數。

(2)本期處以行政罰鍰人數：係指主管機關針對本期應裁罰移送者處以行政罰鍰之個案人數。

(3)本期聲請移送者按階段分：係主管機關針對本期應裁罰移送個案，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分局或地檢署等機關提出裁罰移送聲請之人數。

(4)聲請移送結果確定者按結果分：本期應裁罰移送個案聲請移送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分局或地檢署等機關裁定結果填報，分為「駁回或不起訴」及「其他判決結果」2項。

9.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裁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者按處遇狀態分：本年至本期累計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少年性侵害行為人人數，每期依月底日之個案狀態填報。

(1)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個案數：含本年新收個案人數與去年年底前尚在執行處遇中人數。

(2)本年截至本期累計無須處遇人數：經評估會議決議無須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人數。。

(3)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完成處遇人數：少年性侵害行為人業依實施期程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人數。

(4)本期尚在接受處遇人數：係指聯繫/鑑定/評估階段及處遇階段之少年行為人個案數。

(5)本期暫停處遇人數按暫停原因分：係指因傷殘住院、出國、服兵役、因他案入感化教育或監獄、其他原因而中斷處遇，但其再犯危險尚未達結案條件者。

(6)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未完成處遇已結案人數按結案原因分：包括因保護處分期滿未依規定接受處遇檢還少年法院(庭)、保護處分期限未滿未依規定接受處遇檢還少年法院(庭)、再犯性侵害案件入感化教育處所或監獄、戶籍移轉外縣市、死亡、長期入住機構、其他原因而中斷處遇並結案者（本欄不含非因戶籍遷出而轉介其他縣市繼續接受處遇之個案統計）。

10.計算方式：

(1)本年截至本期加害人個案總數(A)=尚接受處遇人數(B)+暫停處遇人數(D)+本年截至本期已結案個案數(F)

(2)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個案數(a)=本年截至本期累計無須處遇人數(b)+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完成處遇人數(c)+本期尚接受處遇人數(d)+本期暫停處遇人數(e)+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未完成處遇已結案人數(f)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 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